

共同共有土地分單繳納申請書

本人 與其他共同共有人 等 人
共有本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
土地，申請由各共同共有人依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公
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分單繳納。（檢附相關資料
如右：繼承系統表 分割協議書 乙份，所附資
料記載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）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（載明手機號碼或 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）

相關法令補充說明：財政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規定：「未設管理人之共同共有土地，其應納稅捐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，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繳納責任。」此項連帶責任無需共同共有人同意承諾，亦不因分單繳納而有不同。